

##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8月13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议案》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核准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》（证监许可[2017]63号）核准，公司于2017年6月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。公司聘请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泰君安证券”）担任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，持续督导期已于2018年12月31日届满。目前，因公司尚有部分募集资金未使用完毕，国泰君安证券就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责任。

2020年8月13日，公司召开了第八届第二次董事会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的相关议案。据此，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信建投”）签署了《保荐协议》，聘请中信建投担任公司本次可转换债券发行的保荐机构。

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的，应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，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。因此，国泰君安证券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由中信建投承接。中信建投委派黄建飞、刘新浩（简历详见附件）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，具体负责公司督导相关工作。

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0年8月15日

附件

## 保荐代表人简历

**黄建飞：**保荐代表人，硕士研究生，现任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副总裁，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：天宇股份IPO、圣达生物IPO、江苏雷利IPO、润建股份IPO、今创集团IPO、凯迪股份IPO、圣达生物可转债等。

**刘新浩：**保荐代表人，清华大学法律硕士，现任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副总裁，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：中国核建IPO、桂发祥IPO、中国核建可转债、红相电力非公开、中国化学可交债、中国化学应收账款ABS、国投集团公司债、中国节能公司债、文投集团公司债等。